

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菊乐股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 10 月，本公司与菊乐股份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 2021 年 10 月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 2 期辅导工作，辅导工作期间，本公司在菊乐股份现场工作人数为 5 人，现场工作时间约为 145 天；参与政府部门走访、外调资料人数为 2 人，走访天数约为 20 天；参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现场走访人数为 6 人，走访天数约为 45 天，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前期：尽职调查期

辅导前期，本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要求，综合采用实地考察和专项调查、列席菊乐股份有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面谈等方法完成了以下调查内容：

- 1、菊乐股份的历史沿革及股东出资情况；
- 2、菊乐股份发起人情况；
- 3、菊乐股份报告期内的运行情况，具体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 (1) 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
- (2)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的建设；
- (3) 机构、人员、资产、业务、财务的独立性；
- (4) 资产情况以及资产权属情况；
- (5) 管理体系、机构设置与经营模式的架构与运行；
- (6)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4、财务管理体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5、菊乐股份目前经营情况、行业地位、发展规划、业务与技术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关注了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及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

尽职调查结束后，本公司协调各方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向公司提交具体整改方案。

(二) 辅导中期：培训整改期

辅导中期，本公司辅导人员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对辅导培训的要求，组织安排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具有经备案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对菊乐股份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股东的委派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了集中辅导培训。2022年2月8日，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讲授了证券法修订概况、上市公司重大信息及内幕信息管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要求、董监高职责、义务以及IPO企业内部控制要求等内容；2022年4月21日，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讲授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题、IPO企业财务规范、资本市场概况、信息披露要点以及违规案例分析等内容，累计培训时长超过20小时。

除上述集中辅导培训外，辅导人员向辅导对象相关人员提供自学材料，组织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政策进行自学，以期达到向

辅导对象相关人员普及证券相关法规和证券知识的目的。

辅导中期，中信建投证券对前期尽职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及时跟踪，督促并协助菊乐股份落实整改方案具体措施。重点跟踪的问题包括以下方面：促使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保持独立完整；督促公司形成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已采取合适的措施消除同业竞争；针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一步规范；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实现公司规范运作；健全公司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及激励制度并督促其有效执行。

（三）辅导后期：评估验收期

辅导后期，本公司辅导小组对辅导成效进行整体评估，组织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考试，考察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证券相关法规和证券知识的掌握程度。考试内容主要为《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参加考试人员的成绩全部合格。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眉山分公司前出纳挪用资金事项

菊乐股份眉山分公司前出纳通过偷盖空白支票、电子业务结算书，伪造银行回单、每月对账单等舞弊方式，利用总部拨款与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时间差挪用公司资金。

2019年3月31日前出纳挪用的资金已全部还回公司账户，未对公司造成财产损失。针对上述出纳挪用资金的问题，公司已完善相应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支出审批制度》等，规定严格遵循不相容岗位的分离，每月月底由会计人员亲自到银行领取银行对账单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再由主管会计审核签字，并且也采取了包括全面开通网银进行大额支付监管、强调严格执行银行支付票据登记、盘点制度等相应的管控措施。

（二）个人卡问题及规范情况

本公司通过尽职调查发现，报告期内菊乐股份存在通过出纳个人银行存折账户代收小额的废品销售款、部分供应商奖励款等零星收入的情形。

针对上述个人卡问题，为确保所有收支的合法合规和账务反映的完整性，公司已对上述不规范行为积极整改，包括收回个人账户的结余资金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并将报告期内该账户的全部支出金额确认为各期管理费用，对应支出的资金来源以及转入公司银行账户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公司已进一步完善加强零星收支的内部控制，并对分公司和子公司银行流水进行了交叉核查，未发现分、子公司存在上述情况。

（三）持续改进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

菊乐股份前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初步建立了内控体系，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有关财务决策、项目投资、经营合作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责任义务等方面作了较为全面的规定，为菊乐股份规范运行和风险控制奠定了基础。

同时，针对菊乐股份经营的特点，辅导机构对菊乐股份现行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调查与分析，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向菊乐股份提出了整改意见，完善了人事、财务会计、采购及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菊乐股份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完善公司内控执行，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四）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

2007年8月至2016年12月，菊乐股份存在由实际控制人童恩文代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出资的情形。针对上述股权代持问题，2016年12月，相关被代持股东已通过股权受让、入伙西藏善能及西藏善治等方式依法进行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辅导对象相关人员需继续加强学习

由于公司正处于上市筹备阶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一定提升空间，且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

和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不断完善和更新现有法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通过不断学习加强对各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委派唐云、杨泉、张钟伟、张翔、宋华杨担任菊乐股份首发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唐云、杨泉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唐云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辅导过程中，本公司和菊乐股份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的要求，认真履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菊乐股份按照《辅导协议》中所承诺的内容，积极配合本公司对其开展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并保证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菊乐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参加本公司组织的培训。本公司按照《辅导协议》中所承诺的内容，选派富有经验的辅导人员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进行辅导工作，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募投项目相关程序手续、内部控制与治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等问题及时提出规范意见，并督促辅导对象按要求进行规范；针对辅导对象存在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方面的欠缺，组织集中培训等对菊乐股份进行全面的辅导，目前双方已按照《辅导协议》顺利并圆满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通过辅导和整改，菊乐股份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较为全面地理解和掌握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有鉴于此，我认为对菊乐股份的辅导已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中信建投证券协助菊乐股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菊乐股份建立健全

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菊乐股份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中信建投证券协助菊乐股份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制度，确保其独立有效运行。菊乐股份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菊乐股份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中信建投证券协助菊乐股份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菊乐股份制定了涵盖人事、财务、采购及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菊乐股份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菊乐股份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菊乐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股东的委派代表通过辅导学习，全面了解并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菊乐股份及其相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对证券市场基本概念、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特点和属性有了深入的认识，并通过集中授课、案例讨论等方式，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菊乐股份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菊乐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委派代表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

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菊乐股份已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目前不存在影响股票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满足股票发行上市的各项条件。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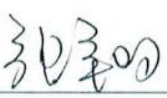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唐 云


张钟伟


杨 泉


宋华杨


张 翔

